# 《雨雅•釋詁》「肅齊道速亟屡數迅疾也」 」 卒析 ${ }^{* * *}$ 

## 黃庭斦 ${ }^{*}$

## 摘要

本文討論《爾雅•釋詁》「肅齊遄速亟屢數迅疾也」句，先逐條梳理各訓釋詞辭義，再爬梳個別被訓釋詞的文獻例證，從「二義同條」概念嶅清訓釋詞與被訓釋詞間之關係。本文結論有三：第一類是為串講文意之訓釋，如：「肅」「齊」訓「疾」，是為串講文意之訓。第二類為單純的詞義訓釋，即「道」「速」「迅」三字，三者均有「迅疾」之義。惟表現之迅疾狀態略有不同，「遄」表行動或行為之迅疾；「速」指時間上的快速；「迅」可表示行走，行動時的快速，也指自然現象變動快速。第三類為複雜的詞義訓釋，指「亟」「屡」「數」，此三字除「亟」有較明

[^0]9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37 期•2020年06月

顯的「迅疾」例以外，「屢」「數」雖較明顯呈現出「多數」義，仍可表現「急」「疾」之義。

關鍵詞：爾雅，釋詁，訓詁，二義同條，詞義關係

# Differentiation of 

# ＂Su Qi Tuan Su Ji Lu Shu Xun Ji Ye＂ 

## （肅齊遄速需屢數迅疾也）

in ER YA• SHI GU

Ting－Chi，Hua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n analysis of the sentence＂Su Qi Tuan Su Ji Lu Shu Xun Ji Ye（肅齊递速亟屢數迅疾也）＂．First，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 meaning of each vocabulary in this sentence．Second，the concept of＂Two different meanings under one entry＂was used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ds．In the end，three conclusions had been made．The first conclusion is about the meaning of the text，such as：＂Su（肅）＂，＂Qi（齊）＂training＂Ji （疾）＂，is not an objec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two words，but to explain the meaning of the text．The second conclusion is about the simple interpretation of meanings，that is，the words＂Tuan（递）＂，＂Su（速）＂and ＂Xun（迅）＂．The meanings of the three words are related to＂fast＂，however， the rapid state of the three words is slightly different．＂Tuan（递）＂indicates the rapid action or behavior；＂ Su （速）＂refers to the rapidness of time；＂Xun


（迅）＂can indicate the speed of walking and action，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nature．The phenomenon changes quickly．The third conclusion is to reach a complex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words，which means＂Ji（ 亟）＂，＂Lv （屢）＂and＂Shu（數）＂．Character＂Ji（亟）＂has more obvious meaning in ＂fast＂the other two words has a＂majority＂meaning，although it can still express the meaning of＂Ji（急）＂and＂Ji（疾）＂．

Keywords：Erya，Exegesis，Word meaning

# 《爾雅•釋詁》「肅齊遄速亟屢數迅疾也」 辨析 

黃庭斦

## 一，前言 ：

《爾雅》為儒家重要之經典，亦是現今研究古代漢語辭彙學不可或缺的材料。眾所周知，《爾雅》體制之鋪排方式，是以一個訓釋詞去訓釋多個被訓釋詞，其目的在於追求被訓釋詞中意義相同之部份。由於《爾雅》編纂之目的乃求詞義之同，而非求其異，故可見若干被作為同義詞解釋的詞，實際上並非同個意義，前人研究以「二義同條」稱之。1

《爾雅》「二義同條」訓釋方式經郭璞，王引之，郝懿行等人的發現，逐漸為人所重視，然其實際内涵與類型，清末以前未見論述，後代學者雖曾論及，但因詮釋角度各有不同，結論亦有所差異。 ${ }^{2}$ 儘管如此，學者普遍指出 $「$ 二義同條」之編纂方式存在兩種現象：一者為求同之訓釋方式，使被訓釋

[^1]詞間詞義的差別往往不易被突顯；一者為個別訓釋詞及被訓釋詞之間的詞義關係，往往具有不同脈絡，因此需要加以釐清。或有學者試圖分析「二義同條」產生之原因，主張被訓釋詞與訓釋詞之間為本義，引申義或假借義的關係。 ${ }^{3}$ 此說固然頗具啟發，然需進一步思考的是，《爾雅》之訓釋內涵似乎更為複雜，除被訓釋詞義項的顯著差異之外，看似相同之義項亦見不同側重面向，故有必要加以釐清。因此本文認為應在前人基礎上，更進一步分析訓釋詞與被訓釋詞的詞義關係及其背景，以精確掌握《爾雅》的編纂特色，以下略舉兩例說明之。

例一：《爾雅•釋詁》「肅，疾也」，邢旵疏引用《詩經•小星》「肅肅征宵」鄭玄注：「肅肅，疾貌」作為此條之例證。不過查考《說文》發現「肅」的訓釋為「持事振敬」，又可從「敬」義引申出「嚴」義，可見「敬」「嚴」當是「肅」的本義。至於「肅」訓「疾」義，則是由「嚴」進一步引申而出的「嚴急」之義，此類訓釋多半是為疏通前後文意而產生，如同「肅肅征宵」之「肅肅」乃是描述征宵狀態的形容詞，為一特定情況，而「肅肅，疾貌」亦是針對此文意而訓解，故不見其他文獻證據。

例二：《爾雅•釋詁》「迅，疾也」，據《說文》可知「迅」本有「迅疾」之義，文獻典籍中「迅」亦多訓「疾」，故此條訓釋即可視為對於詞義的客觀訓釋，並非針對文意而發。

以上兩者雖於文獻典籍皆見訓「疾」之證據，但其產生訓釋之原由大不相同，《爾雅•釋詁》因「求同」之編纂目的，將兩者視為同訓詞，固無不可，然而使用者參考引用時，則需特別小心謹慎，避免將串講文意之詞用於考釋其他文獻證據之中，同時也應注意被訓釋詞不同程度的詞義內涵。

有鑑於此，釐清《爾雅》其被訓釋詞的狀態則顯得相對重要。《爾雅•

[^2]釋詁》「肅，齊，遄，速，亟，屢，數，迅，疾也」句，多為研究者引用以訓釋古文字，然亦見未通被訓釋詞性質者，用以釋讀文意情境不同之句。例如，廖名春對讀郭店楚簡〈緇衣〉「息」字，《禮記•緇衣》「疾」與《逸周書•祭公》「固」字時，先通假為「肅」，再訓「疾」 ${ }^{4}$ 其忽略了「肅，疾也」的訓釋特質，直接將息，固，肅，疾視為音近通假的四個字，不但使得此訓解過於平面，也容易讓讀者誤解「蕭」訓「疾」是具普遍性的訓釋。

有鑒於此，本文認為有必要將《爾雅•釋詁》「肅，齊，遄，速，亟，屢，數，迅，疾也」句獨立研究。首先梳理訓釋詞的意義，其次通過對個別被訓釋詞的文獻例證爬梳，釐清訓釋詞與被訓釋詞間的詞義關係，以求突出被訓釋詞的意義特徵，同時補充過往訓釋不足之處。

## 二，訓釋詞「疾」之詞義

「疾」是本組同義詞的訓釋詞，因此釐清「疾」的詞義乃是首要之事。《說文解字注》對於「疾」的釋義如下：

《說文》；「疾，病也。」段注云：「病也。析言之則病爲疾加。渾言之則疾亦病也。按經傳多訓爲急也。速也。此引伸之義。如病之來多無期無迹也。止部曰。疌，疾也。从疗。矢聲。矢能傷人。矢之去甚速。故从矢會意。聲字疑衍。秦悉切。十二部。」 ${ }^{5}$

[^3]

根據段注可知，「疾」的本義當為病，而疾病之來大多沒有徵兆，故又得引申為「速」「急」之義。顯示「疾」有兩種意義，一者為「病」，一者為時間上的短暫或是速度的快捷。又《說文•止部》「疌，疾也。」可見漢代「疾」已存在速，急的引申義。

先秦典籍中，以「急」訓「疾」者不少，例如：

《左傳•襄公五年》「而疾討陳。」杜預注：「疾，急也。」 ${ }^{6}$
《左傳•襄公十一年》「晉不吾疾。」杜預注：「疾，急也。」 ${ }^{7}$
《逸周書•祭公》「昊天疾畏。」潘振云：「昊天疾急威怒。」 ${ }^{8}$

此類訓釋尚見於《論語》，《呂氏春秋》，《大戴禮記》等書，或有以「速」訓「疾」者，例如：

《尚書•康誥》「若有疾。」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疾，速也。」 ${ }^{9}$
《國語•周語下》「高位實疾顛。」韋昭注：「疾，速也。」10
《荀子•臣道》「不疾者也。」楊倞注：「疾，速也。」11

換言之，先秦之「疾」確實已存在急，速之義，而本組同義詞下，刑旵疏云：

[^4]「釋曰：『皆謂急疾也。 』」 ${ }^{12}$ 正可知是取其急，速之義。值得注意的是，《爾雅•釋言》見「疾，齊，壯也。」郭璞注云：「壯，壯事謂速也。」 ${ }^{13}$ 然而，文獻典籍卻未見此種用例，邢旵疏云：「急，疾，齊，整，皆於事敏速。彊，壯也。」 ${ }^{14}$ 顯然是不同意以「壯」釋「疾，齊」等字，進而將之與「壯」分開討論。王引之《經義述聞》亦曾對此組同義詞提出說明，其曰：

家大人日：敏速與疆壯不同義，刑合為一，非也。疾，齊，壯也者，壯與齊皆疾也。齊策日：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犬也。《文選•求自試表》注，《後漢書•馮衍傳》注引此並作壯犬，是壯為疾也。 ${ }^{15}$

王念孫根據《戰國策•齊策三》「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犬也。」之異文作「壯」，說明「壯」訓「疾」之用例。根據《戰國策箋證》可知或有文本如《文選•西京賦》注，《白帖》等則引「疾」作「駿」。 ${ }^{16}$ 就《齊策三》前後文意可知此處形容韓國有名犬盧，其速度飛快，故此處之「疾 」 當解為迅疾義，而「駿」之本義為馬之良材者，所謂良馬則指可急速奔馳之馬，故又引申出「速」義，諸如：

《詩•周頌•噫嘻》「駿發爾私」鄭玄注：「駿，疾也。」17
《尚書•武成》「駿奔走」蔡沈集傳引《爾雅》日：「駿，疾也。」 ${ }^{18}$

[^5]然而，相對之下「壯」除此條文獻例證以外，僅有《莊子•徐無鬼》「百工有器械之巧則壯。」陸德明釋文引李云：「壯，疾也。」而參照《莊子•徐無鬼》該句前後文意，則未必以「疾」訓「壯」不可，如王先謙云：「其氣自壯」，言其氣壯亦可。 ${ }^{19}$ 由此論之，《爾雅•釋言》以「壯」訓「疾」當是為串講文意而提出的訓釋。

既然已確定本組同義詞皆取「疾」的迅疾之義，那麼以下將以此義素逐一分析被訓釋詞。

## 三，肅

「肅」作「疾」義，主要見於《詩•召南•小星》云：「肅肅宵征。」毛傳云：「肅肅，疾貌。」邵晉涵《爾雅正義》云：

〈䀅運〉「刑肅而俗敝」鄭註：「肅，駿也。」以及《國語•周語》云：「俾莫不任肅純恪。」韋昭注：「肅，速也。」 ${ }^{20}$

此說已為王引之所駁，王氏引《國語•晉語》「知羊舌職之聰敏給肅也。」認為「肅」之言速，「給」之言急，聰敏素給，義相貫注，故肅訓為疾，又訓為肅。 ${ }^{21}$ 以上諸說皆是學者為證成「肅」有「疾」之義的主要例證，然而，

[^6]「肅」之「疾」義從何而來？以「疾」「速」訓「肅」究竟是串講文意或詞義訓釋？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聲音關係？

以下首先從「肅」之本義考察之。《說文•聿部》云：

肅，持事振敬也。從聿在版上，戰戰兢兢也。」段注云：《廣韻》恭也，敬也，進也，疾也，按：訓進者，羞之假借；訓疾者，速之假借。皆見禮。 ${ }^{22}$

由此可見「肅」之主要義素在於「振敬」，義值差為「持事」，其本義即是《廣韻》所言恭也，敬也，而進也，疾也則是通過聲音假借所得之訓釋。考「肅」為心母屋部字，「速」音韻俱同，「疾」則為從母質部字，音韻較遠，由此可得知，「肅」與「速」兩者具備通假條件，而「疾」又可訓「速」，故得出以「疾」訓「肅」之訓釋。

《爾雅•釋詁》又見「定駿肅豆遄，速也」，說明「肅」可用「疾」「速」兩者同時訓之。郝懿行《爾雅義疏》曾對此關係進行梳理：

肅，肅疾貌。肅有嚴急之意，故《洪範五行傳》「側匿則侯王其肅」鄭注：肅，急也。通作夙，夙，早敬也，早敬亦疾速。故詩「載震載夙」箋「夙之言肅也。是肅夙聲義同，又通作速。〈特牲•餽食禮〉注：「宿或作速，記作速，是肅速又通矣。」 ${ }^{23}$

由上可知っ「肅」與「夙」「速」「疾」並非單純聲音通假關係。典籍中「肅」可訓為「嚴」，如《書•太甲》「罔不祈肅。」孔安國《傳》云：「肅，嚴也。

[^7]言能嚴敬鬼神而取之。」 ${ }^{24}$ 事實上，「肅」多取「嚴敬」之義訓釋，然因「嚴」有「急」義，《說文》：「嚴，教命急也。」故取「嚴急」義亦成「肅」之訓釋。例如，《逸周書•時訓》「天地始肅」，朱右曾云：「肅，嚴急也。」 ${ }^{25}$ 故「急」「速」之義當從此義引申而來。既已確定「肅」與「疾」「速」聲音意義的關係，以下則需重新檢視，歷來訓「疾」或「速」之「肅」的文獻證據是否存在其他疑義。

根據上引文例，邵晉涵所引〈禮運〉與《國語•周語》的兩條證據已為王引之否定，因此目前需要討論如下：

《詩•召南•小星》：「肅肅宵征」毛傳：「肅肅，疾貌。」

《淮南子•本經訓》：「寬而不肆，肅而不悖」高誘注：「肅，急也。」

《國語•晉語》：「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王引之：「肅之言速，給之言急，聰敏肅給，義相貫注，故肅訓為疾，又訓為肅。」

《國語•齊語》「父兄之教不肅而成」韋昭注：「肅，疾也。」

《國語•楚語下》「齊肅以承之」韋昭注：「肅，疾也。」

《楚辭•七諫•沉江》「商風肅而害生」王逸注：「肅，疾貌。」

上舉第一條為邢昺疏所引，注釋見於毛傳，歷來注疏家皆同意此說，且作為

[^8]以「疾」訓「肅」的重要證據，意指小官吏出差趕路，夜裡疾疾而行貌。上舉第二條注疏家亦多同意高誘以「急」訓「肅」之說，認為對應前文「寬而不肆」而言，「肅」訓「急」較「敬」更為妥切。此二條之訓釋大致無疑。

不過，第三條王引之所引「知羊舌職之聰敏給肅也」，韋昭則以「敬」訓「肅」，顯見此處目前存在兩種訓釋方式，至於何者較佳，則需進一步討論。「肅給」一詞，尚見於《左傳•哀公三年》「百官官備，府庫慎守，官人肅給。」此句杜預注云：「國有火災，恐有變難，故慎為備。」楊伯峻注：「肅給，謂肅敬供給。」 ${ }^{26}$ 顯然其亦選擇以「敬」訓「肅」，杜預雖然沒有直接訓釋「肅給」，但亦可知此句乃指府庫百官持事慎敬之態，顯然王引之「肅之言速，給之言急」之訓釋無法解釋「官人肅給」，故「肅給」當仍解為「肅敬共給」 較妥。

上引第四條「不肅而成」，尚見《孝經》〈三才〉與〈盛治〉二章，皆云「不肅而成，不嚴而治」注云：「法天明以為常，因地利以行義，順此以施政教，則不待嚴肅而成理也。」正義云：「不待肅戒而成也。」 ${ }^{27}$ 由此而論，「不肅而成」亦可以「不敬肅而成理」解之，對照《國語•齊語》「父兄之教不肅而成」似亦無不可，故此處高誘以「疾」注「肅」則應可視為串講文意之訓釋。

上引第五條王引之曰：「此『齊』字當訓為『疾』，與肅同意，故齊肅連文。《爾雅》曰：『肅，齊，疾也。』敬不可久，故欲其疾速也。」《國語•楚語下》另見一條「齊肅」之例，其云：「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倵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徐元誥以「一」訓「齊」，以「敬」訓「肅」，28可知「齊肅」亦有訓為「一敬」者，而「齊肅以承之」以「迅疾」訓「齊肅」則

[^9]是根據文意而言，故當視為文意訓釋。上引第六條「商風肅」，洪興祖補注：「肅，急貌。一作肅肅。」 ${ }^{29}$ 顯見其用法與《詩經》類同。

由上可知，「肅」的本義為「恭敬」，訓「疾」乃就聲音假借以及「肅，嚴，急」之間的關係引申而來，先秦典籍中雖有部份當以「疾」訓「肅」的文例，但數量較少。經過全面比對可發現必須以「疾」訓「肅」者，僅見《詩經》，《楚辭》各一條，以及《國語•楚語下》之「齊肅」。因此，本文以為《爾雅•釋詁》以「疾」訓「肅」，雖突顯「肅」的「嚴急」詞義，但此義普及性較低，當為串講文意為主的訓釋。

## 四，齊

文獻所見「齊」訓「疾」的用例甚少。邢旵《爾雅疏》云：「齊者，壯疾也。」 ${ }^{30}$ 邵晉涵《爾雅正義》云：

齊，速也。言聖德幼而疾速也。《離騷》「反信纏而齊怒」王逸注：「齊，疾也。」《荀子•君道》「齊給便捷而不惑」《尚書大傳》：「多問而齊給」，鄭注：「齊，疾也。」 ${ }^{31}$

郝懿行《爾雅義疏》云：

[^10]齊者，壯之疾也。〈釋言〉云「齊，壯也」《尚書大傳》云：「多聞而齊給」《荀子•臣道》篇云：「齊給如響」〈性惡〉篇云：「齊給便敏而無類」鄭注及楊倞注並云：「齊，疾也」郭引《詩•仲山》「甫徂齊」以齊為疾。蓋本三家詩說也，通作資。《說苑•敬慎》篇云：「資給疾速」資給即齊給也。又通作齊，《說文》云：「炊餔疾也。」〈離騷〉云「反信纏而齊怒」王逸注：「齊，疾也。」聲轉為捷，故《淮南•說山》篇云：「力貴齊知貴捷」高誘注「齊捷皆疾也」齊訓疾，故衛太叔疾字齊，見左傳亦其證矣。 ${ }^{32}$

清代注疏家所舉之例皆用以說明「齊」訓「疾」之例證。事實上，此條訓釋在《爾雅•釋詁》中無論注疏皆未引文獻證據，其例證主要見於邵晉涵《爾雅正義》以及郝懿行《爾雅義疏》。兩者皆引《離騷》「反信纏而齊怒」王逸注：「齊，疾也。」作為主要證據，然而查考《楚辭補注》可知「齊」一本作「齋」，王逸注曰：

齍，疾也。言懷王不徐徐察我忠信之情，反信䁛言而疾怒己也。齊，一作齊。 ${ }^{33}$

洪興祖補注云：

齋，音賚，又音妻。《說文》云：「齋，炊餔疾也。」《釋文》：「齊，或作齎，並相西切。五臣云：齊，同也。反信纏人，與之同怒於我。 34

[^11]根據《楚辭•離騷》相關注疏來看，訓「疾」者當為「齋」，而非「齊」。雖有另一版本作「齊」，但洪興祖認為「齊」則當訓「同」。雖然「㲓」「齊」皆為從母脂部字，聲音相近，或可假借，除此例外未見其餘可通者。由此可知，吅晉涵，郝懿行所引此條「反信纏而齊怒」僅能說明「齊」具「疾」義乃是為文意串講所做的訓釋。

邵晉涵所引第二，三條《荀子•君道》「齊給便捷而不惑」以及《尚書大傳》「多問而齊給」，亦見於《爾雅義疏》。邵，郝二氏皆認為此二條可作為「齊」訓「疾」之旁證。「齊給」一詞多見於《荀子》，除邵，郝氏所引外尚見〈修身〉，〈非十二子〉，楊倞俱注「齊，疾也。」觀前後文意可知「齊給」之「齊」以「疾」訓之，堪稱確實，可作為《爾雅》「齊，疾也。」的證據。不過，必須探究以「疾」訓「齊」究竟是表述客觀詞義的訓釋，抑或是疏通文句內容之訓釋？

《說文•齊部》「齊」字條云：

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段注：从二者象地有高下也。禾麥隨地之高下為高下，似不齊而實齊，參差其上者，蓋明其不齊而齊也。引申為凡齊等之義，古假為臍字，亦假為齊字。徂兮切，十五部。 ${ }^{35}$

可知「齊」之義素乃是「齊等」，後可引申出「齊一」「「同」「皆」等義。至於訓「疾」之「齊」，若從《離騷》「齊」字可能為「齋」字之語音假借或字形訛誤的角度來看，則此當為詞義訓釋。若從《荀子•君道》「齊給」與「便利」，「捷」等詞並舉或對舉的狀態，顯然以「疾」訓「齊」之目的在於疏通文句意義。

[^12]
## 五，遄

《爾雅•釋詁》「遄，疾也。」 邢旵疏云：「遄者，《訨風•泉水》云：「遄臻于衛。」 」 ${ }^{36}$ 邢旵是據毛傳「遄，疾也」之訓釋，而引此例以證之。邵晉涵《爾雅正義》則云：

《說文》云：「㟶，往來數也。《易》日：以事㟶往。」《說文》所引損卦初九，爻辭也。《大雅•崧高》云：『是㑒其行』是迸，為行之速也。 ${ }^{37}$

邵晉涵點出《說文》以「往來數也」訓「遄」。段玉裁注云：「數，所角，桑谷二切。《釋詁》曰：『遄，疾也，速也。崧高，蒸民傳同。』」 ${ }^{38}$ 白川靜指出遄，數，速為聲義相通之字，${ }^{39}$ 可知「遄」本可訓疾，速之義。郝懿行《爾雅義疏》則強調「遄」又可通作「顓」，其云：

递者，《說文》云：「往來數也。」《詩》「道瑧于衛」「亂庶递沮」「式遄其歸」傳並云：「遄，疾也。」通作顓，易己事遄往。〈釋文〉「遄，

[^13]荀作顓。」 ${ }^{40}$

根據《說文》訓釋可知，《爾雅•釋詁》「遄」無疑是可訓「疾」。不過如同邵晉涵所言，先秦典籍「遄」字所表示之「疾」義多偏向行動急速，迅疾之義。例如：

《詩•大雅•嵩高》「式道其行」鄭玄箋「莀，疾也。」 ${ }^{41}$
《詩•大雅•蒸民》「式两其歸」毛傳云：「遄，疾也。」 ${ }^{42}$
《易•損卦•初九》：「已事遄往，無各。」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日：「递，疾也。」 ${ }^{43}$
《詩•庸風•相鼠》：「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毛傳云：「遄，疾也」 44

《左傳•宣公十七年》「君子甘祉，亂庶遄已；君子如恐，亂遮递沮」杜預注：「递，疾也」 ${ }^{45}$

上引前二例亦見於郝懿行《爾雅義疏》，其餘數例亦皆表現出「遄」有行為或行動上的疾速之義，其中「遄死」「遄已」「遄沮」之「遄」是形容後綴動詞更加快速，迅疾之義，故邵晉涵言「行之速也」可謂確當中肯。

綜觀相關文獻典籍，可見「遄」多以「疾」訓之，表其行為或行動之疾速，其與訓釋詞之間的關係，顯然與前述「肅」，「齊」二字不同。《爾雅•

[^14]釋詁》此條訓釋雖然無法展現出「遄」與其他同訓「疾」義的被訓釋詞相異之處，但仍是客觀訓釋「遄」的字義。

## 六，速

文獻多見「速」訓「疾」者，《爾雅•釋詁》亦以「速」訓肅，亟，遄等字，說明「速」與「疾」義有其相近之處。關於此條訓釋，邢旵疏引《論語》云：「無欲速」，無說。查找《論語•子路》原文為：

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46

由此見之，「速」訓「疾」義甚是允當。邵晉涵《爾雅正義》云：

《考工記》「不微至無以為戚速也」鄭注：「速，疾也。書或作數」《禮記•祭義》「故聽且速也」速通作遐。《呂氏春秋•辨土篇》「莖生有行故遫，長弱不相害，故遫大」高誘注：「遫，疾也。」 ${ }^{47}$

基本而論，「速」訓「疾」無可疑義。《說文•定部》亦云：

速，疾也。从是，束聲。遫，箟文从欶。段注：二傳作速，公羊作速，

[^15]如衛侯遫，仲孫速是也。呂覽辨志作遫，疾也。玉藻所見尊者齊速，假遫為肅也。 ${ }^{48}$

速，古文作速 $。$ 當指時間上的快速，迅疾，與「疾」的快速義相同。不過，「速」和「疾」義是否仍存在相異之處？

查考先秦文獻典籍則可發現表「疾」義的「速」有動詞和形容詞兩種用法。用作動詞的例證如《國語•楚語下》「若來而無龍，速其怒也。」韋昭注：「速，疾也。」 ${ }^{49}$ 此處之「速」乃言「加速，加快」之義。是說若前來而未獲龍信，則加速他（王孫勝）的怒氣。又《孟子•公孫丑上》「可以速則速，可以久則久」趙岐注：「速，疾去也。」 ${ }^{50}$ 意指可以快速離開則快速離開，可以久留則久留。故此處是指快速離開之意，表現出「速」的動詞用法。

至於「速」的形容詞用法，則多見於文獻典籍，除歷代注疏家所舉之例外，尚見《國語•晉語一》「驪姬使申生主曲沃以速懸」韋昭注：「速，疾也。」 ${ }^{51}$ 意指驪姬慫急晉獻公派遣申生主管曲沃以快速與之疏遠。此處之「速懸」為「快速地疏遠」，「速」為形容詞「快速」之義。《孟子•梁惠王下》「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趙岐注：「速，疾也」 ${ }^{52}$ 可知「速出令」乃指快速的發佈命令。《楚辭•九歌•大司命》「吾與君兮齋速，導帝之兮九坑。」

「齋速」，一本作「齊」。諸說紛呈，如王逸注：「齋，戒也；速，疾也。」朱熹《集注》：「齊速，整齊而疾速也。」王夫之《通釋》：「齋，偕也；速，

[^16]言化之條忽也。」 5 儘管各家訓釋略有不同，但「速」都作形容詞解，言其「快速」，「迅疾」之義。「速」為形容詞之例證尚見多處，茲不枚舉，僅藉以上數例說明「速」作「疾」義者存在動詞與形容詞兩種不同用法的現象。

以此結論檢視「速」與「疾」兩詞的相異之處，可知兩者詞義並無不同，但於用法方面而言，「疾」作「快速」義者，僅見形容詞用法，而「速」作「快速」義者則有動詞和形容詞兩種用法，此處差別乃是《爾雅•釋詁》以求同為目的的訓釋方式較無法突顯之處。

## 七，亟

「亟」字之字義見《說文•二部》：

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段注云：支部曰「敏者，疾也」疾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字也。後人以捷當之，今人亟分入聲去聲，入之訓急也。去之訓數也。古無是分別，數亦急也。非有二義，《詩》亟其乘屋。箋云：「亟，急也。」我是用棘，非棘其欲，皆同《禮記》作「匪革亦亟之」假借字也。 ${ }^{54}$

王笉《說文句讀》指出敏捷為「敏」之本義，其例見於《左傳•昭公五年》「屑屑焉習儀以亟。」由其敏捷本義，可進一步引伸出「疾」「急」之義，

[^17]徐鎧云：「承天之時，因地之利，口謀之，手執之，時不可失，疾也。」說明「亟」尚有時間上的緊迫，急切之義。

先秦文獻中「亟」訓「疾」的例證不少，《爾雅•釋詁》歷來的注疏家亦舉出數條例證，諸如：邢旵疏引《論語》「好從事而亟失時」，其以為此處之「亟」當訓作「疾」，皇侨疏云：「亟，數也。」《論語正義》注亦云：「言孔子棲棲，好從事而數不遇。」邢旵又引《詩•大雅•靈臺》云：「匪亟其欲」亦認為「亟」可訓「疾」。《詩•大雅•靈臺》為「經始勿亟」毛傳：「亟，急也。」至於「匪亟其欲」則見於《詩•大雅•文王有聲》作「匪棘其欲」，三家詩「棘」作「革」，皆訓「急」。邢旵所引之例證皆可落實段玉裁所言，古「亟」訓「數」「急」無別之狀況。邵晉涵《爾雅正義》亦舉數條可證之例。《禮記•少儀》：「小飯而亟之」鄭玄注：「亟，疾也」以及《淮南•主術訓》「雖馳傳鶔，置不若是其亟。」「亟」通「極」，《說文》：「極，疾也。」兩者皆有因時間緊迫而快速，迅速行動的意思。

除此之外，先秦文獻尚見不少「亟」訓「疾」之例，如《詩•小雅•何人斯》「爾之亟行」鄭箋「亟，疾也。」可知「亟行」即「疾行」，意即快速地行走。《國語•魯語下》「求說其侮，而亟於前之人」韋昭注：「亟，疾也。」徐元誥云：「言楚君求除其輕侮己者，將急疾於前之人，此讐不益大乎？」 55可知此處之「亟」亦有急切而快速之義。《淮南子•原道》「火愈然而消愈亟」高誘注：「覀，疾也。」 56 此言火愈是燃燒，則融化愈快速，「疾」有「快速」之義。《大戴禮記•文王官人》則有「言行亟變」王聘珍解詁引《爾雅》云：「亟，疾也。」 ${ }^{57}$ 形容言行突然而快速地轉變。

綜上所論，「亟」訓「疾」雖符合其詞義，然「亟」有因時間緊迫而快速，迅速之義，與其他同訓「疾」的被訓釋詞意義略有不同。值得注意的是，

[^18]先秦文獻中亦見不少「亟」訓「急」之例，前文已提及「急」「疾」聲音相同，意義相近，兩者常有互訓之例，而「亟」訓「急」或「疾」其所表示之意義亦差別不大。

## 八，屢

「屢」訓「疾」者多見於字書或聲韻專書，除《爾雅•釋詁》外，諸如《玉篇•尸部》，《廣韻•遇韻》以及《希麟音義》亦載有「屢，疾也」之訓釋，至於文獻典籍方面則未見。關於此條訓釋，刑旵疏引《小雅•巧言》「君子屢盟」 ${ }^{58}$ ，其餘無說。邵晉涵《爾雅正義》言：

屢常作婁，〈釋言〉云：『婁，亟也。』〈樂記〉「臨事而屢斷」其義相成也。 ${ }^{59}$

## 郝懿行《爾雅義疏》云：

屢者，婁之俗體也。〈釋言〉云：「婁，亟也。」《說文》云：「婁，務也。務，趣也。」言趣赴於事是急疾之義也，通作僂。《公羊•莊廿三年傳》：「夫人不僂」。何休注：「僂，疾也。」《荀子•儒效》篇云：
「雖有聖人之知，未能僂指也。」又云：「賣之不可僂售也。」楊倞

[^19]注並云：「僂，疾也。又通作屢。」〈釋言〉〈釋文〉「婁本又作屡」《詩•賓之初筵》傳及〈正月〉，〈巧言〉箋並云：「屢，數也」〈角引〉云：「式居婁驕」〈釋文〉「婁，王力住反，數也。」是王肅讀婁為屢也。 60

根據郝懿行說解可知，「屢」當為「婁」之俗體字，真正訓「疾」者當為「婁」，而「婁」與「僂」音近相通，文獻典籍數見「僂」訓「疾」者，顯然郝氏認為此處之「僂」皆為「婁」之假借。不過文末郝氏又引「屢」訓「數」之說，而「屢」究竟是否可直接以「婁」之「疾」義訓之？歷代注疏家似乎並未解決此疑問。以下重新爬梳注疏家所舉之例，全面考察「屢」訓「疾」之可能性。

查考《詩•小雅•巧言》「君子屢盟」之注疏，鄭箋云「屢，數也。盟之所以數者，由世衰亂多相背違。」孔穎達正義云：「言在位君子之人，數數相與要盟，其亂是用之，故而滋長也。」 程俊英云：「屢盟，指周王與諸侯間屢次達成盟約。」 ${ }^{61}$ 由此觀之，此處之「屢」歷來多傾向「數」之解釋，而少見以「疾」訓之者，僅有陳奐疏云：「屢，當作婁。」而「婁」有時訓「亟」，「亟」又多訓「疾」，邢旵當是認為此處之「屢」為「婁」之俗字，當從「婁，亟也」訓釋。

從訓釋角度推論，「屢」固然可通「婁」，而「婁」訓「亟」「疾」者多見，而「屢」又可訓「數」，段玉裁於「亟」字條曾言「古無是分別，數亦急也。」說明「屢」可訓「急」，亦可訓「疾」。就「君子屢盟」文意而論，「屢盟」當指君子多盟而無信，多盟指進行盟誓的速度很快，雖訓「疾」則不若訓「數」來得妥切，但「屢盟」仍可視為「婁盟」，亦即「疾盟」。文獻

[^20]雖未見「屢」訓「疾」者，卻有少數訓「亟」之例，諸如《尚書•康誥》「迪屢未同」孫星衍《尚書今文古注疏》引〈釋言〉云「屢，亟也。」郭注云：
「亟者，太數也。」 ${ }^{62}$ 至於邵晉涵所言「屢作婁」，而「婁」多訓「亟」之例，則除《禮記•樂記》外尚見《尚書•皋陶謨下》「屢省乃成」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屢，本作婁，亟也。」 ${ }^{63}$ 綜上所論，文獻典籍雖未有「屢，疾也」之訓釋，但屢之「數」義為多次，可進一步引伸出快疾之義。

據此，《爾雅•釋言》有「屢暱，亟也」之訓釋，少數注疏家引此條作為文獻典籍之訓釋，注云：「親暱者亦數，垔亦數也。」邢旵疏云：「亟，猶數也。」 ${ }^{64}$ 此處說明「亟」「數」兩者皆可訓「屢」，因此《尚書•康誥》「迪屢未同」之「屢」可從「數」訓之，亦可訓「亟」。

至於文獻典籍偶見「屢」作「婁」訓「亟」之條，《說文》云：

屡，數也。按今之婁字本是屡空字，此字後人所加，从尸未詳。 ${ }^{65}$

而「婁」字條《說文》則云：

婁，空也。从母。段注：「婁之義又為數也。此正如窗牑，麗廔之多
孔也，而轉其音為力住切。俗乃加尸旁為屡字。古有婁無屢也。」 」 ${ }^{66}$

顯然「屢」當是「婁」的分化字，訓「亟」 $\cdot$ 婁 」 本有訓「亟」之例，而「屢」有訓「亟」，訓「數」之例，說明兩者關係密切，意義相近。由此看來，《爾

[^21]雅•釋詁》「屢，疾也」，雖然未見文獻典籍，但經過內部詞義的分析之後，可發現其本有「疾」義，故當為詞義訓釋。

## 九，數

「數」訓「疾」之例證，先秦文獻略見。郝懿行《爾雅義疏》云：

數者，與屢同意。今人言數，數猶言屢屢也。屢屢有迫促之意，故訓為疾。《禮•祭儀》云：「其行也，趨趨以數」鄭注：「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樂記〉云：「衛音趨數煩志」鄭注：「趨，數讀為促」 ${ }^{67}$

郝氏認為「數」之急迫義來自於「屢」，故可訓「疾」，其又引兩條「數」讀如「促」之訓釋，欲證明之，然而其所舉文獻皆未見「數」訓「疾」的直接證據。

《說文》云：「數，計也。」 ${ }^{68}$ 乃指計算，計數之義，後又引申出音朔，有「頻數」之義，此訓釋見於《廣韻》，《集韻》，《韻會》，《正韻》等書。由於「疾」之義素有快速之義，在部份文意之下，快速地進行某事，可引申出經常進行某事或是急躁地進行某事，而訓「疾」之「數」通常皆是在此語境下進行的文意訓釋。

經過查考可以發現，「數」 訓「疾」之義有兩種情形。一者取「疾」的

[^22]快速義並引申出屢次，經常之義，猶如段玉裁所云：「古數，急不分」，例如：《穀樑傳•莊公十九年》「數渝惡之」 注云：「數音朔，烏路反」 楊士勛疏云：「數渝，惡之也。數，疾也。」 ${ }^{69}$ 「數渝」是指「屢次改變」，而快速改變即是經常改變，故以「疾」訓「數」。又如邢旵舉《禮記•祭義》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 」 ${ }^{70}$ 意指祭祀次數不宜太多，過多則生煩，生煩則失去敬意。

一者是取「疾」之迅急，躁進之義，例如：《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且夫忿數者，獄之所由生也」王聘珍解詁云：「數，疾也。」 ${ }^{71}$ 所謂「忿數者」意指容易憤怒之人，此種人較易引起紛爭，故以「疾」訓「數」，說明其忿怒之易起。又如《大戴禮記•四代》「心未之度，習未之狎，此以數踰而军法也。」王聘珍引《爾雅》云：「數，疾也。」及《說文》云：「踰，越進也。」 ${ }^{72}$ 意即內心尚未制義，學習未能熟稔，這是急於躍進而放棄法度。故此處訓「疾」之「數」，亦有迅急，躁進的意思。

文獻典籍之中，「數」亦有表達「快速」「「迅速」之義者，只是歷來注解多用「速」訓之。例如：《逸周書•官人》「設之以物而數決」朱右曾集訓校釋：「數，速也。」 ${ }^{73}$ 「數決」意指快速地決斷或迅速地處理，故「數」有「迅速」，「快速」之義。《管子•地員》「條長數大」尹知章注：「數，謂速長。 」 ${ }^{74}$ 意指快速地成長。有時「數」亦從其快速之義，引申出突然，驟然的詞義，例如：《儀禮•士昼禮》「某以得為外皁姻之數」胡培翬正義云：「數

[^23]之言速也，驟也。」 ${ }^{75}$ 亦即突然，驟然之義。
綜上所論，「數」訓「疾」當表兩種意義，一者是由快速，急速引申而得的屢次，多次之義，一者則由快速引申而出的迅急，躁進之義，此二義皆由「數」詞義引申而出，故可視為詞義訓釋。同時，訓「數」之「疾」亦非表達客觀時間上的短暫或是速度上的快捷，而是進一步引申至行為的多寡或個性上的急躁。而從文獻所見的相關訓釋可知，「數」亦有表達單純的快速之義，只是多用「速」訓之，而非用「疾」。

## 十，迅

《說文•定部》「迅，疾也。从定，用聲。」 」 7 就其義而論，《爾雅•釋詁〉「迅，疾也」之訓釋無疑為一條詞義訓䆁。關於「迅」 為急走義之例證，歷代注疏家已列舉甚多，《爾雅 $\cdot$ 釋詁》邢昺疏云：

迅者，疾走也。

邵晉涵《爾雅正義》亦云：

迅者，〈释默〉於䅟緰狒狒皆迅走，是迅為走之疾也。

[^24]
## 郝懿行《爾雅義疏》云：

迅者，《說文》云「疾走也」〈釋獸〉云「狼絕有力迅」《楚辭•招魂》云篇「多迅眾些」《文選•西京賦》云「紛縱體迅赴」皆以迅為疾也。通作訊。凡經典振訊，奮訊，俱迅之假借。故《詩•雄雉》箋「奞訊其形貌」〈樂記〉注「奮訊也」《詩•七月》傳「莎雞羽成而振訊之」《公羊•莊八年》注「故以振訊士眾言之」〈釋文〉並云「訊本作迅，又與駿同。」《爾雅•釋文》「迅信峻二音，是駿迅音又同，凡音同者字通。 ${ }^{77}$

郝懿行不僅列舉數條「迅」訓「疾」的重要文獻證據，更進一步指陳「迅」與「訊」之關係，說明部份文獻作「訊」者當視為「迅」之假借。

「迅」訓「疾」之例，除上述注疏家所引之例外，尚見於《逸周書•王會》「麃者若鹿迅走」孔晁注：「迅，疾也。」 ${ }^{78}$ 意指鹿能如鹿一般快速地奔馳。《楚辭•九章•思美人》「羌迅高而難當」王逸注：「迅，疾也。」 ${ }^{79}$ 言鳥迅捷高飛難以抵擋。郝懿行所舉《文選•張衡〈西京賦〉》「紛縱體迅赴」薛綜注：「迅，疾也。」「迅赴」同於「疾赴」亦即快速地奔赴。此外，「迅」還可表達風速，水流等自然現象之強勁，急速。《論語•鄉黨》云：「迅雷風烈必變」邢旵疏云：「迅，急疾也。風疾雷為烈。」 ${ }^{80}$ 亦即「迅雷烈風」，指雷迅疾，風之強烈。《左傳•僖公十六年》「六貖㾗飛」杜預注云：「遇迅風而退飛」 ${ }^{81}$ 迅風乃指強勁，快速的風，意同「疾風」。此詞亦見於《楚辭•遠

[^25]遊》「軼迅風於清源兮」洪興祖補注云；「迅，疾也。」 ${ }^{82}$ 「迅」除了可以表達風速之強勁，雷聲之迅疾，亦可表達水流之快速，例如：《漢書•溝洫志》「北渡回兮迅流難」顏師古注：「迅，疾也。」 ${ }^{83}$ 「迅流」即指「疾流」，言其水流之快速湍急。

綜上所論，文獻典籍所見訓「疾」之「迅」，其詞義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者為行走，行動時的快捷，一者則為自然現象風速，水流，雷聲的強勁快速，據此，《爾雅•釋詁》「迅，疾也」可謂是一條客觀描述詞彙意義的詞義訓釋，而此亦為「迅」與其他同訓為「疾」之被訓釋詞不同之處。

## 十一，結語

經過詞例分析，可知《爾雅•釋詁》「肅齊遄速亟屢數迅，疾也」是一組存在「二義同條」現象的同訓詞。若進一步分析，則可發現本組被訓釋詞與訓釋詞的詞義關係，尚可按不同狀況分為三小類。

第一類是為串講或疏通文意的訓釋。在先秦文獻典籍之中，「肅」「齊」二字訓「疾」的狀況，僅見部份特殊文例，此非是對二字詞義進行客觀的訓釋，而是疏通全文句意的訓釋。第二類為單純的詞義訓釋，亦即「遄」「速」，
「迅」三字，三者詞義均有「迅疾」之義，唯三詞所表現之迅疾狀態略有不同，「遄」表行動或行為之迅疾；「速」指時間上的快速；「迅」一方面可表示行走，行動時的快速，另一方面指自然現象變動之快速，以上三者訓「疾」

[^26]皆可通。第三類則為複雜的詞義訓釋，當指「亟」「屢」「數」三字，此三字除「亟」有較明顯的「迅疾」例以外，「屢」，「數」較明顯呈現出「多數」義，然段玉裁云：「古數亦急，兩者不分。」故可知「屢」「數」的表面義雖為「數」，但仍可表現「急」「「疾」之義。

由此可知，《爾雅》求同之編纂目的，無法表現被訓釋詞間的差異或訓釋目的，需經過文獻證據之檢討，才能進一步確認訓釋詞與被訓釋詞的詞義關係。古人以「二義同條」理論分析，顯示其已初步體認《爾雅》編纂條例的特殊現象，若能更進一步細緻觀察，不但可發現「二義同條」下的複雜狀態，對於理解《爾雅》的訓釋特色亦有重要幫助。故以新的眼光重新檢視訓詁材料之工作，有其不可或缺之必要性，對於後世讀者認識《爾雅》一書將能有所禆益。

# 參考書目 

## 古籍影印本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廿年重刊本，2001年）
〔周〕左丘明，〔晉〕杜預注，〔清〕阮元校：《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廿年重刊本，2001 年）
〔唐〕李隆基注，〔宋〕邢呙疏，〔清〕阮元校：《孝經正義》，《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廿年重刊本，2001年）
〔晉〕范㧩集解，〔唐〕楊士勛疏，〔清〕阮元校：《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廿年重刊本，2001年）
〔晉〕郭璞注，〔宋〕邢旵疏，〔清〕阮元校：《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廿年重刊本，2001 年）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2001年）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匱疏，〔清〕阮元校：《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廿年重刊本，2001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廿年重刊本，2001 年）
〔宋〕洪興祖：《楚亂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出版社，1936年）
〔清〕王先謙撰：《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清〕王先謙撰：《詩三家集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臺北：中華書局，2008年）
〔清〕邵晉涵：《爾雅正義》（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臺北：中華書局，2004年）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年）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漢〕劉向輯錄，范祥雍箋證：《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年）

## 專書

〔日〕：白川靜《字統》（東京：平凡社，2004 年）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臺北：中華書局，2006年）
宗福邦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臺北：中華書局，2009 年）
黃懷信，張燓鎔，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
顏昌嶢：《管子校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

## 單篇論文

呂友仁：〈關於《爾雅》「二義同條例」的兩個問題〉，《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4 期，頁 62－66。
郎寧：〈《爾雅》「二義同條」論及詞義關係分析」，《赤峰學院學報（漢文

12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37 期•2020年 06 月

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6卷第7期，頁176－177。
馬文熙：〈《爾雅》二義同條論〉，《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0年第1期，第96－101頁。


[^0]:    ＊本論文獲科技部計畫編號 108－2410－H－004－221－專題計畫補助，特致謝忱。
    ＊本文曾得王寧教授指導，並獲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意見，特致謝忱。唯一切文責由作者自付。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 108．11．01，108．12．04 修改後刊登。

[^1]:    ${ }^{1}$ 「二義同條」是指有不同義項的被訓字共用一個訓字來解釋，訓字的意義分別對應於被訓字。相關學術史研究參見郎寧：〈《爾雅》「二義同條」論及詞義關係分析」，《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6卷第7期，頁176－177。
    2 參見馬文熙：〈《爾雅》二義同條論〉，《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1期，第 96－101頁。呂友仁：〈關於《爾雅》「二義同條例」的兩個問題〉，《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4 期，頁 62－66。

[^2]:    ${ }^{3}$ 郎寧：〈《爾雅》「二義同條」論及詞義關係分析〉，《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6卷第7期，頁176－177。

[^3]:    ${ }^{4}$ 廖名春：《新出楚簡試論》（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 94－95。
    ${ }^{5}$ 〔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2001 年），頁 351。

[^4]:    ${ }^{6}$ 〔周〕左丘明，〔晉〕杜預注，〔清〕阮元校：《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廿年重刊本，2001 年），頁 515。
    ${ }^{7}$ 〔周〕左丘明，〔晉〕杜預注，〔清〕阮元校：《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545。
    ${ }^{8}$ 黃懷信，張楿鎔，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 925 。
    ${ }^{9}$ 宗福邦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1502。
    ${ }^{10}$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85。
    ${ }^{11}$ 宗福邦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1502。

[^5]:    ${ }^{12}$ 〔晉〕郭璞注，〔宋〕邢呙疏，〔清〕阮元校：《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廿年重刊本2001年版），頁21。
    ${ }^{13}$ 〔晉〕郭璞注，〔宋〕邢旵疏，〔清〕阮元校：《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頁38。
    ${ }^{14}$ 〔晉〕郭璞注，〔宋〕邢旵疏，〔清〕阮元校：《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頁38。
    ${ }^{15}$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出版社，1936年），第642頁。
    ${ }^{16}$ 〔漢〕劉向輯錄，范祥雍箋證：《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612－613。
    ${ }^{17}$ 〔清〕王先謙撰：《詩三家集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023。
    ${ }^{18}$ 宗福邦主編：《故訓匯纂》，頁1502。

[^6]:    ${ }^{19}$ 〔清〕王先謙撰：《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213。
    ${ }^{20}$ 〔清〕邵晉涵：《爾雅正義》（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327。
    ${ }^{21}$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頁627。

[^7]:    ${ }^{22}$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16。
    ${ }^{23}$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143。

[^8]:    ${ }^{24}$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廿年重刊本2001年版），頁116。
    ${ }^{25}$ 黃懷信，張桎鎔，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釋》，頁398。

[^9]:    ${ }^{2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頁1621。
    ${ }^{27}$ 〔唐〕李隆基注，〔宋〕邢旵疏，〔清〕阮元校：《孝經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28，37。
    28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512。

[^10]:    ${ }^{29}$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40。
    ${ }^{30}$ 〔晉〕郭璞注，〔宋〕邢旵疏，〔清〕阮元校：《爾雅注疏》，頁21。
    ${ }^{31}$ 〔清〕邵晉涵：《爾雅正義》，頁327。

[^11]:    ${ }^{32}$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頁143－144。
    ${ }^{33}$ 〔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頁9。
    ${ }^{34}$ 〔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頁9。

[^12]:    ${ }^{35}$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20。

[^13]:    ${ }^{36}$ 〔晉〕郭璞注，〔宋〕邢旵疏，〔清〕阮元校：《爾雅注疏》，頁21。
    ${ }^{37}$ 〔清〕邵晉涵：《爾雅正義》，頁328。
    ${ }^{38}$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20。
    ${ }^{39}$ 〔日〕白川靜：《字統》（東京：平凡社，2004年），頁542。

[^14]:    ${ }^{40}$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頁144。
    ${ }^{41}$ 〔清〕王先謙撰：《詩三家集義疏》，頁 965。
    ${ }^{42}$ 〔清〕王先謙撰：《詩三家集義疏》，頁 971。
    ${ }^{43}$ 宗福邦主編：《故訓匯纂》，頁2297。
    ${ }^{44}$ 〔清〕王先謙撰：《詩三家集義疏》，頁 249 。
    ${ }^{45}$ 〔周〕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413。

[^15]:    ${ }^{46}$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535。
    

[^16]:    ${ }^{48}$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72。
    ${ }^{49}$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529。
    ${ }^{50}$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軬疏，〔清〕阮元校：《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頁56。
    ${ }^{51}$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524。
    ${ }^{52}$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真疏，〔清〕阮元校：《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頁44。

[^17]:    ${ }^{53}$ 轉引自宗福邦主編：《故訓匯纂》，頁 2642。
    ${ }^{54}$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87。

[^18]:    ${ }^{55}$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184。
    ${ }^{56}$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臺北：中華書局，2006年），頁 89。
    ${ }^{57}$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臺北：中華書局，2008年），頁 195。

[^19]:    ${ }^{58}$ 〔晉〕郭璞注，〔宋〕邢旵疏，〔清〕阮元校：《爾雅注疏》，頁21。
    ${ }^{59}$ 〔清〕邵晉涵：《爾雅正義》，頁329。

[^20]:    ${ }^{60}$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頁145。
    ${ }^{61}$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臺北：中華書局，2009年），頁 608－609。

[^21]:    ${ }^{62}$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臺北：中華書局，2004年），頁370。
    ${ }^{63}$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頁134。
    ${ }^{64}$ 〔晉〕郭璞注，〔宋〕邢呙疏，〔清〕阮元校：《爾雅注疏》，頁 38。
    ${ }^{65}$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175。
    ${ }^{66}$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30。

[^22]:    ${ }^{67}$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頁145。
    ${ }^{68}$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24。

[^23]:    ${ }^{69}$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清〕阮元校：《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57。
    ${ }^{70}$ 〔晉〕郭璞注，〔宋〕邢旵疏，〔清〕阮元校：《爾雅注疏》，頁21。
    ${ }^{71}$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頁137。
    ${ }^{72}$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頁164－165。
    ${ }^{73}$ 黃懷信，張焚鎔，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注》，頁770。
    ${ }^{74}$ 顏昌嶢：《管子校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頁473。

[^24]:    ${ }^{75}$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頁 65 。
    ${ }^{76}$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2 。

[^25]:    ${ }^{77}$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頁146。
    ${ }^{78}$ 黃懷信，張惁鎔，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827。
    ${ }^{79}$ 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頁146。
    ${ }^{80}$ 〔魏〕何晏注，〔宋〕邢旵疏，〔清〕阮元校：《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頁 91 。
    ${ }^{81}$ 〔周〕左丘明，〔晉〕杜預注，〔清〕阮元校：《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91。

[^26]:    ${ }^{82}$ 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頁174。
    ${ }^{8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中華書局，1998年），頁1683。

